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签订采购水泥包装袋协议。

- 交易内容: 本公司向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水泥纸袋厂采购水泥包装袋。

- 关联人回避事宜: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四领、安学辰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招标的前提下,实施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本次关联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秦岭牌》水泥包装袋的管理,防止假冒行为,决定对《秦岭牌》水泥包装袋进行定点生产,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在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水泥纸袋厂生产。每条价格为 1.05 元,预计采购金额为 3000 万元。协议期限一年,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鉴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持有本公司 8989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上述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持有本公司 89890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法定代表人为安学辰,系本公司副董事长。

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水泥纸袋厂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下属经营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水泥包装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向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水泥纸袋厂采购水泥包装袋,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为 1.05 元/条,预计采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目的旨在保证公司水泥包装袋的稳定供给,加强《秦岭牌》水泥包装袋的管理,防止假冒行为,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
- 3、上述关联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 4、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
- 5、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段秋关 何雁明 王福川 师萍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